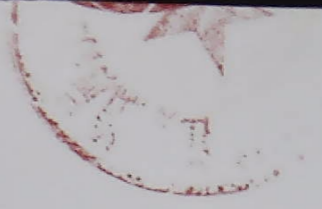


汉台区区委大院

物 业 保 洁 服 务 合 同

江苏怡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物业保洁服务合同

甲方(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

乙方(受托人): 江苏恒源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保洁服务项目达成协议如下:

一、保洁服务内容:

第一条:根据甲方管理的实际需要,甲方将公共区域卫生委托给乙方服务,主要负责的公共区域的卫生清扫清洁工作。

第二条:甲方委托乙方指定的保洁服务内容,随着甲方工作需要和更新变化的实际情况,增加服务内容将另外补充协议。

二、合同期限、费用及服务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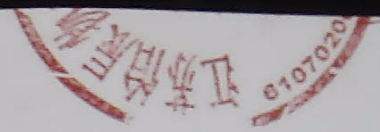
第三条:合同服务期限壹年、本合同服务期限自 2024年4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止。合同期限内服务内容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条款。

第四条:服务人员数量、服务费用

1、甲方委托乙方提供物业服务保洁人员 5人,由乙方安排保洁人员服务甲方区委大院公共区域保洁卫生工作。

2、乙方服务人员分工,其中3人从每星期一至星期五负责甲方区委大院公共区域保洁卫生工作,另外2人从法定星期六、日及节假日负责甲方区委大院公共区域保洁卫生工作。

3、合同总价(人民币): 壹拾伍万玖仟零叁拾玖元正 (小



写159039元。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服装、管理费及税务）、如遇甲方工作需要临时提供服务人员时，按甲方提出具体指标执行，费用另行结算。

第五条：服务地点：汉中市汉台区区委大院内。

第六条：保洁工作时间及标准：

1、保洁人员按正常班和节假日班工作时间即星期一至星期日（含法定节假日），实行8小时保洁制，午休时间不得进行卫生作业、公共道路首次清扫在8:00前完成1次，11:30前完成1次、下午14:30前完成1次、17:30前完成1次。并在其他时间巡回保洁。

2、服务标准：

1)、每天上午、下午对楼下公共走道地面各清扫一次。

2)、清扫公共道路中间和公共活动场所的果皮、纸屑、泥沙、树叶等垃圾、对有污迹的路面和场地用水进行清洗。雨后天晴后，用竹扫把把马路上的积水泥沙扫干净。当班期间做到定时清扫，随时维护。

3)、将桶内的垃圾倒入三轮车内，用扫把将剩余垃圾扫干净、将清理出的垃圾运至指定存放处。

4)、放置在公共区域的垃圾桶必须每天清理，同时清理后必须套袋。

5)、定期（至少每周1次）将清除垃圾后的桶搬到有水源的地方，先用水清洗一遍，然后对污迹处倒少许去污粉擦洗，再用水冲洗干净，搬到原来处放好。

三、付款时间

第七条：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按季度以人民币支付乙方物业服务费，第一季度于2024年5月15日前支付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 39759.75）元。第二季度于2024年8月15日前支付、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 39759.75）元。第三季度于2024年11月15日前支付、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 39759.75）元。第四季度于2025年2月15日前支付、费用计人民币大写：叁万玖仟柒佰伍拾玖元柒角伍分（小写 39759.75）元。

四、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八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对乙方的日常保洁工作进行监督，发现问题有权要求乙方尽快改进，如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多次提出警告，乙方仍未改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违约赔偿等同时的经济损失。
- 2、甲方无偿提供保洁员水、电、休息室等必要的设备设施。
- 3、甲方建筑物及相关设施损坏时，应及时维修或更换，以免给乙方的工作带来不便。
- 4、甲方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给乙方物业服务费用。

第九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认真完成责任区域的保洁工作，确保工作质量，达

到甲方满意。

2、乙方要求保洁服务人员统一着装，佩戴胸卡，衣着整洁。提供个人身份信息和健康证明。并给员工购买人身意外保险。

3、乙方保洁人员上岗前要进行岗前培训，加强服务意识，提高保密觉悟、不得与甲方的工作人员发生争执。

4、乙方爱护建筑物及室内外各种设施，发现问题及时向甲方提出更换或维护。注意节水、节电环保意识。

5、乙方在甲方设立作业场所，乙方需安排专职的管理人员对保洁人员进行监督管理，乙方的服务人员受甲方领导。

6、乙方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做好人员安排，以保证甲方的卫生保洁质量。

7、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人身伤亡事故或给他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如因甲方建筑物本身或设施设备本身存在瑕疵，使用不合格产品等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除外)，均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同时，乙方保证给员工购买社保和人身意外保险，保障员工相关权益。

8、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遭遇不可遇见、不可避免或不可克服的事件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五、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十条: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时，一方要求续订，应在本合

同期满前一月内提出，由双方协商确定。

六、争议的解决

第十一条：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七、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1、如甲方不按合同规定期限内向乙方付费，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对逾期未付的费用每逾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滞纳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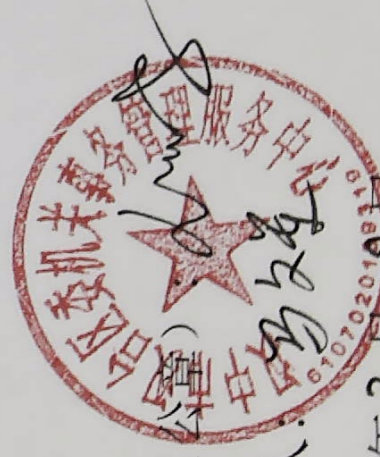
2、如乙方未按合同要求进行优质的保洁服务（按合同标准）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和损失时，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剩余合同款3%违约金。

八、附则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具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十五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公章）

代表人：马文强

2024年3月28日



乙方（公章）

代表人：高海英

2024年3月28日